

南通内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管 理 人 文 件

(2025) 内田破产字第 023 号

关于对通州湾税务局更正申报债权审核确认情况的报告

内田公司全体债权人、债务人：

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税务局（以下简称“通州湾税务局”）就其申报的南通内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田公司”）破产债权，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向管理人提交更正申报材料。管理人对本次更正申报内容依法予以复核审查，现将相关债权更正审核情况报告如下，并提请全体债权人、债务人予以审核、核对：

一、原债权审核及法院裁定确认情况

通州湾税务局原申报债权总额为 162,873.88 元，其中：税款 130,240.94 元、滞纳金 31,632.94 元、罚款 1,000.00 元。

管理人经审查，原核定债权结构为：税收债权 130,240.94 元、普通债权（滞纳金）31,632.94 元、劣后债权（罚款）1,000.00 元。

上述债权经债务人核对、全体债权人核查无异议后，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作出（2025）苏 0692 破 6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，依法裁定确认《南通内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》所载上述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。

二、本次更正申报及重新审核情况

2026 年 8 月 14 日，通州湾税务局对前述已确认债权进行更正申报，调整后申报债权总额为 161,695.00 元，其中：税款 130,170.35 元、滞纳金 30,524.65 元、罚款 1,000.00 元。

管理人结合税务更正依据、计税期间及破产受理节点，对本次更正事项逐项复核，具体调整明细如下：1. 调增项目：补计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（破产受理日前）房产税 1,480.41 元、城镇土地使用税 91.45 元；2. 调减项目：核减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滞纳金 429.14 元；核减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房产税 1,642.45 元、对应滞纳金 679.15 元。



经管理人依法补充审核，本次更正后最终确认通州湾税务局债权结构为：税收债权 130,170.35 元、普通债权 30,524.65 元；劣后债权 1,000.00 元。

三、相关事项特别说明

1. 本次更正内容系对人民法院已裁定确认债权表所载债权的细微调整，更正依据充分、调整金额明确。本次公示无异议后，原法院裁定确认的通州湾税务局债权金额及性质，以本次管理人复核更正结果为准。

2. 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如对本次债权更正审核结果存有异议，可自本情况说明公示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材料；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对本次债权更正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南通内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

附：

南通内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调整更正申报债权审查表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金额 (元)	初步确认金额 (元)			
		税收债权	税收债权	普通债权	劣后债权	合计
1	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税务局	161,695.00	130,170.35	30,524.65	1,000.00	161,695.00
合 计		161,695.00	130,170.35	30,524.65	1,000.00	161,695.00